

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座談會

中區場次發言與回應摘要

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會議室

主持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慧娟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一	安置／結束安置評估及家庭處遇工作	<p>1. 有關縮短安置時間之目的，不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安置時間長短」與兒少未來的安全或發展有關連，應以提升照顧目標之達成率為主，並且應搭配有效做法。若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應以「消除安置原因」、「提升照顧目標」為結案評估指標，才是較完整之規劃。</p>	<p>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本部保護司、本部社家署）</p> <p>兒少應安置或返家的決定，過往主要依靠縣市政府主責社工的評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擔心安置決策過程缺乏適切的評估機制，爰未來將透過團隊決策機制，請地方政府納入家外安置單位及家庭重要成員，並以兒少最佳利益考量進行討論，以減少非必要的安置，並避免在原生家庭功能未回復，只因安置期滿就將兒少送回原生家庭。據此，實務操作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護性個案：為利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返家評估及處遇等，本部刻正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增訂「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重點項目」，包含安全評估、家庭功能評估顯示家庭功能已改善，返家準備執行情形等。另進行兒少返家決策會議時，應邀請返家後相關處遇單位共同參與，包含家庭處遇單位、自立方案單位等，以利相關單位了解兒少與家庭狀態，並能有效銜接兒少返家生活的相關處遇工作。2. 非保護性個案：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服務處遇、研討及結案等評估，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明定家外安置單位於知悉有結束家外安置兒少應於3個月前通知後追單位進行訪視評估，並於結束家外安置前完成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以利兒少返家後續追蹤輔導之主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2. 「減少轄外安置」是否一定要列入社福考核指標建議再思考，主要是原生家庭常有遷徙，個案有必要因此而轉換安置嗎？且個案能否返家常與父母意願有關，不一定與轄外安置的距離有關。</p> <p>3. 目前的社工人力，因著委託安置的團體決策模式，須召開許多會議，增加行政工作量。</p>	<p>責社工與安置單位合作，落實服務轉銜與正確評估兒少需求，保障其權益。</p> <p><u>本部社家署</u> 有鑑於跨轄安置不利於兒少與原生家庭情感的維繫，家庭重整工作相對較難進行，爰仍應以轄內安置為原則，惟當原生家庭搬遷頻繁，倘兒少隨之轉換安置，其受照顧的穩定度與身心狀態亦將受到影響，據此，兒少的轉換安置仍需審慎評估，須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至如何漸進式的協助兒少返家，本部建立客觀指引協助工作團隊（包含主責社工、機構社工、重要他人等）檢視決策的內容，透過跨系統、跨縣市的討論與合作落實家庭重整工作。</p> <p><u>本部保護司、本部社家署</u> 1. 雖團體決策模式將增加行政工作，但透過多元的評估，更能顧及兒少最佳利益，以減少非必要的安置。 2. 另，為布建及精進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本部社家署亦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社工與督導人力。</p>
二	家庭安置議題	1. 建議於政策內明確說明家庭及類家庭式照顧之定義，以避免執行成果與想像之落差。	<p><u>本部社家署</u> 1. 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下稱準則）對於替代性照顧的定義，係依其所採取的形式（form）及提供環境的不同，分類如下¹： (1) 依其所採取的形式（form） I. 非正式照顧：指經兒童、其父母或他人的建議及安排，由親屬、朋友或其他人，以個人身份在家庭環境中持續地照顧兒童，而非經行政或司法機關或其他正式機關（構）依法安置。 II. 正式照顧：指經由主管的行政機關依法安</p>

¹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29 點(b)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置，或司法機關裁定安置，其照顧措施係由行政或司法機關安排，包括交付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家庭環境中提供的照顧。另所有在住宿式環境中提供的照顧，包括私營設施（私立機構），無論是否有經過行政或司法機關依法安置，均屬正式照顧的範疇。</p> <p>(2) 依其提供環境的不同：</p> <p>I. 親屬照顧：由兒童的親屬或其熟悉、親密的家庭友人，在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下所提供的照顧，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照顧。</p> <p>II. 寄養：主管機關為提供替代性照顧，將兒童安置在另一個家庭環境（非兒童自身家庭），這類家庭係經由主管機關篩選、具一定資格且核准，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輔導。</p> <p>III. 其他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照顧的安置形式。</p> <p>IV. 住宿式照顧：在任何非以家庭為基礎的群體場域中提供照顧，例如用於提供緊急照顧的安全處所、緊急狀況下的臨時安置中心，以及所有短期或長期住宿型設施。</p> <p>V. 接受監督的兒童自立生活準備措施（類似安置機構的自立生活準備宿舍）。</p> <p>2. 本署將參照上述定義，再行檢視替代性照顧政策對於家庭式照顧界定的範圍，並提供具體的操作型定義，俾符準則規定且利實務執行。</p>
		2. 親屬家庭的定義能否更多元？未婚親屬或多元家庭是否屬於可委託安置的親屬家庭？	<p><u>本部保護司</u></p> <p>有關親屬家庭的資格，不限其婚姻狀態，經社工評估，只要親屬家中的環境適合、有照顧意願，孩子也願意與其生活，則可安置於該親屬家庭，其安置的費用亦比照寄養家庭安置費用支付。</p>
		3. 寄養家庭屬於半專業的志願性服務，如果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本署自108年度規劃辦理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要朝向專業發展，期待寄養家庭照顧特殊需求個案將有困難，需再思考。</p>	<p>資源強化計畫，就特殊需求個案，建立在地專業評估小組，提供其轄內收容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少之寄養家庭按個案不同需求，媒合資源給予協助，目前除連江縣無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外，臺北市及嘉義市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外，已有 19 個縣市提出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1) 喘息服務：照顧一般寄養兒童少年可申請喘息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44 小時；照顧特殊需求兒童少年，可申請喘息服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88 小時。</p> <p>(2) 照顧加給：經在地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分為 3 級，第 1 級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不足月者以日額計算；第 2 級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不足月者以日額計算；第 3 級每人每月補助 5,500 元。</p> <p>(3) 支持服務：電話諮詢事務費、到宅示範服務費、諮商輔導、團體傷害險、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寄養家庭宣導、法律訴訟補助。</p> <p>2. 承上，本署於本政策草案所提策略如下：</p> <p>(1) 針對新進寄養家庭，提供即時的支持服務，辦理增進家人對寄養服務認同之方案，提升其留任率。</p> <p>(2) 發展寄養家庭多元支持方案，另針對有意願照顧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之寄養家庭，強化其培訓和支持，並協助媒合所需專業資源，以及臨時、短期照顧服務或長照服務等支持資源。</p>
三	機構安置議題	<p>1. 機構的人力問題，希望可以在符合機構設置標準條件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使人力可以充分被運用。</p>	<p><u>本部社家署</u></p> <p>有關安置機構的規模，未來將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下稱兒少機構設置標準），研議增訂收容人數上限，促使機構朝向接近家庭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至於照顧人力比，未來修法也</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將納入排班係數與休假係數的計算。
四	特殊需求兒少照顧議題	<p>1. 有關目標五提及發展「短期住宿型治療」模式，分享德幼經驗，目前為約 20 床少女，約有三分之一有嚴重情緒困擾，多為長期受虐或家內性侵，實務上之困難如：身心科就診為 1 次 4 小時、一對一陪伴就診，耗費人力，建議協調身心科個別就診管道；另症狀常於夜間發生，多次往返醫院造成機構氣氛動盪及負擔，建議發展夜間危機事件醫療合作機制。</p> <p>2. 實務上曾有司法安置兒少已完備轉銜程序，卻仍被學校拒絕。欲透過聯繫會議協調，學校卻不願出席，教育單位未能配合導致安置兒少就學權益受阻。</p>	<p>本部社家署</p> <p>1. 本政策草案提到的短期住宿與醫療照顧模式，係參考國外的經驗，爰未來將於實證研究基礎，透過小規模的實驗計畫，發展本土適用的服務模式。</p> <p>2. 今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結合長照資源發展醫療式照顧模式，提供受虐致重殘之兒少保護個案創傷復原的友善療育環境，期待其他縣市亦可發展此類專業照顧模式。</p> <p>本部社家署</p> <p>1.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針對司法轉向安置兒少的就學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會同法務部與本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該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學校辦理司法兒少的學籍轉銜與復學工作，應予以獎勵或懲處進行討論，召開會議之前，本署均函請各地方政府搜集轄內機構所收容之司法兒少是否有就學障礙，若有此情形，建請提出以利本署提報上開會議討論。</p> <p>2. 本署近期已向各安置機構調查兒少就學困難</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的情形，俟彙整完畢，將再邀請教育部開會，共同研商是否能為學校挹注更多輔導資源，讓學校對機構的孩子能更包容與接納。</p>
五	<p>照顧品質與監督議題</p>	<p>1. 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5 點提及我國應成立獨立於行政權之監督單位，若無此單位，機構評鑑查核僅為行政端自我檢核，且缺乏政府機關間橫向溝通。檢視 95 年以來機構評鑑結果，淘汰之機構優等、甲等及乙等佔 69%，顯示輔導並無提高服務品質之效，建議評鑑或查核獨立於行政，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現象。</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本於行政督導權責，對轄管的兒少安置機構應善盡輔導與管理的責任，至於機構評鑑的部分，本署目前的作法為委託專業團隊執行，從第三方角色進行評鑑工作，希望能以更獨立、客觀與公正的視角評鑑機構照顧品質。</p> <p>2. 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是獨立機關，係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建立國家防制機制，不定期訪查有限制兒少人身自由（及之虞）之場所，初步將以少年矯正機關及本部主管之公立兒少安置機構為試辦對象，再視執行狀況擴大試辦範圍。</p> <p>3. 由上可知，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監察的角色與主管機關行政督導的角色有別，惟兩者並無衝突，且可相輔相成，更加保障兒少的權益。</p>
六	<p>資源挹注議題</p>	<p>1. 期待政策中能說明預計投注的資源（包括來源）、具體目標及資源布建程度，如：寄養可運用之床位數？機構安置或照顧型態之床位數？才可預估人力缺口及進一步規劃。</p> <p>2. 建議多挹注自立、家庭、諮商等資源以利</p>	<p><u>本部社家署</u></p> <p>為利與會人員提供意見，本政策草案在分區座談會所呈現的版本係為政策初步研擬的架構及方向，後續，每個策略目標均會訂定 KPI，作為努力的方向。至各類安置資源之配置，因涉及各縣市安置需求，尚須請地方政府依實務狀況滾動式盤點需求，據以布建資源，但無論是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或是安置機構，均是兒少保護重要的後送系統，亦是政府非常重要的合作夥伴，本署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挹注家庭支持、諮商輔導、自立服務等資源，精進照顧品質、提供兒少最佳</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機構提供服務。</p> <p>3. 我國安置理想比率為何？為達成目標需增加多少資源？階段性期程規劃為何？</p> <p>4. 有關資源與經費，合理之照顧費用如何估算？期待依機構規模、不同照顧型態、地區等分列合理之照顧費用（如交通費、飲食費即有城鄉差距）。另期待縣市政府撥款的時間可再縮短。</p> <p>5. 自立及後追資源配置，因各縣市資源不同而有差異，試問政策內能回應各縣市落差或有因應措施？</p>	<p>照顧服務、與家庭共同合作，使兒少得以返回原生家庭。</p> <p><u>本部社家署</u> 為健全安置機構財務管理制度，並瞭解照顧成本，本署自 106 年透過財務查核進行照顧成本調查，但因各安置機構無一致性會計項目分類及比較基礎，每家安置機構所計算的照顧成本落差極大，爰本署將研擬安置機構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建立機構照顧成本之計算標準，再據此與地方政府討論訂定合理的安置費用。</p> <p><u>本部社家署</u> 後續追蹤輔導的部分，各地方政府主要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自立服務則是依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由本署補助經費辦理。在行政規則上訂有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自立服務有其因地制宜做法，為因應 CRC 的規範，後續擬研議將後追與自立服務的規定區隔，朝後追由主責社工直接處理，而自立服務是資源的方向努力。</p>
七	法規議題	<p>1. 本政策建議配搭相關法律研修，以達成預算保障及確保政策執行；另研修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如：團體家庭專業人員工時必須專章保障，否則團體家庭仍為機構。</p>	<p><u>本部社家署</u> 兒少機構設置標準的人力比，長期以來都未調整，可能無法符合實務現場照顧需求，未來會儘速召開會議，蒐集實務上因應勞基法與排班係數需要，提高人力比，惟增加經營成本部分，未來會努力爭取相關經費，以支持安置機構。至勞動相關法規倘日後有修正規劃，將邀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與，以利法規修訂能符合實務現場需</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p>2. 有關機構轉型為家庭式(或類家庭式)照顧即可破除勞基法，建議政策可說明各類照顧者之定位。保母、保育員及各型態照顧者，除了志願者皆為勞工，皆需要勞動保障，實務上照顧者缺乏源於照顧工作造成照顧者生活不平衡。另連續性照顧等於穩定依附限制了所有照顧者，應創造穩定依附的環境而非不變的照顧者，對此勞動法規與執行方式應有更多彈性及討論，但在勞資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之下，必須有最基本底限，否則無法吸引專業工作者願意參與，政策卻無法執行，懇請務必邀請一線照顧工作者參與相關勞動法規的討論。</p>	<p>要。</p>
八	針對政策草案內容之整體性	<p>1. 至今未見 CRC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提及之兒少預算，希望行政院能加以協調，以利提出我國兒少預算。</p>	<p><u>本部社家署</u></p> <p>1. 本政策草案的訂定是一項突破，企圖整合不同服務體系與網絡，從前端的家庭支持、安置評估串聯到結束安置的後追與自立服務等；俾以有層次性呈現兒少福利服務系統，第一個層次，立基在家庭為最適合兒少成長的環境下，</p>

項目	類別	提問	回應（含會後補充）
	意見	<p>2. 建議注意本草案數據之依據，並確實納入政策考量規劃。</p> <p>3. 期待草案內顯示替代性照顧政策的核心價值，如：國家照顧孩子之定位？擬以補助抑或購買服務之方式與民間單位合作？此定位牽涉機構安置或其他類型之服務型態之資源配置。</p> <p>4. 期望政策納入網絡整合議題，不僅是教育，亦包含醫療、諮商、特殊需求、就業資源動員等，才可依此要求各單位提供服務。</p>	<p>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基礎的多元化服務方案；第二個層次，對於被政府安置的孩子，政府應先努力導入資源協助父母改善親職功能，讓孩子可以返家與父母重聚；第三個層次，家庭功能明顯無法改善，則由政府提供替代性照顧，結合親屬、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承接父母角色，提供兒少成長及自立所需服務。</p> <p>2. 至於各類安置資源配置議題，將請地方政府盤點其轄內安置需求以布建所需資源，本署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至跨網絡合作機制，也會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的溝通，並蒐集實務上的案例，聚焦於個案的狀況以實際回應困難，找出適當的解方。</p>